

碩士部 『專題研究報告』實施原則

2010.1 訂

- 一、撰寫研究報告之目的在訓練並呈現碩士部同學獨立研究專題之能力。
- 二、本專題研究報告為依附於課程內的研究報告訓練，指導老師為課堂之任課老師，故本研究報告為無學分的課程。
- 三、時間：本專題研究報告為學期的研究報告，須在學期結束前完成。建議學生在修完『神學基礎及研究方法』之後的學期，可進行此專題研究。道碩生需在修滿 64 學分前完成，輔碩生在 48 學分前。
- 四、學生須從修讀課程中，擇其一，做為研究範圍。舊約、新約、教會歷史、系統神學、教牧神學、基督教輔導等皆可。題目由學生自定，指導老師學生也可自行邀請。惟指導老師人選的確認，須交由教務處統籌，視指導老師的負荷量，做合適的安排。學生於提出計劃、研究與撰寫過程中應與指導老師保持密切聯繫，並按老師提供之指導意見完成研究報告。
- 五、研究報告字數要求：道碩 7000 字，關顧與輔導碩士 5000~6000 字；輔碩轉道碩的學生已完成學院畢業研究報告要求者，應照學院研究報告格式補寫 3,000~4,000 字的報告，以補強原報告神學的部分。
- 七、研究報告所列參考書目，英文書籍或專論，至少應佔總數的十分之一。
- 八、從提出研究計劃到報告之撰寫皆應確實按照圖書館指定之論文格式進行。
- 九、學生應按照時間表完成研究報告每一程序，特別是研究計劃、報告初稿及修正定稿等皆須按規定日期繳交，逾期不收。

實施時間表：

第 2 週三 繳交題目給教務處。

第 3 週三 確認指導老師

第 5 週三 交研究計劃初稿，應包括①主題②問題陳述 ③研究限制與方法 ④大綱 ⑤參考書目。

第 6 週三 交研究計劃定稿

第 10 週三 交研究報告初稿

第 12 週三 交修正稿

第 13 週三 指導教授口試 並交成績至教務處